

环县公安局 2024 年执法记录仪及其采
集站等办案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43

项目编号： HXZC2024-0045

合同编号： HXZC2024-0045-072901

采购单位： 环县公安局

供应商： 庆阳陇上方圆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环县公安局 2024 年执法记录仪及其采集站等 办案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根据“环县公安局 2024年执法记录仪及其采集站等办案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ZC2024-0045 /包号：（/））谈判结果，环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需方）与庆阳陇上方圆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需方：环县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方：庆阳陇上方圆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人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执法记录仪	深圳警翼	DSJ-JLYH5A1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0	45台	177300
2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深圳警翼	ZCS-JLYS2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3台	32400
3	电子装档机	奇砚	QY-40A	上海奇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7台	54000
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21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2000	1台	2000
5	会议终端 (含电视机话筒)	苏州科达	SKY 31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套	54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31970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货物运至环县公安局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四、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97%，下剩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六、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七、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

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环县政府采购办一份，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可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2024年 8 月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550030122000072691 2024年 8 月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清  日 期：2024年 8月16 日	